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 主席報告書

###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8,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減少約13.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8%，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3.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1.94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除致力其核心業務，即承諾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動化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有關銀行應用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外，亦強化及作策略性轉變，在提供技術與增值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及貢獻更多努力，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年度乃充滿挑戰及衝擊之一年，本年年初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經濟，並拖慢了投資決定及經濟活動。隨著非典型肺炎自六月起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看見客戶之業務活動及對資訊科技之投資興趣顯著回升。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對外資銀行開放中國銀行業，我們可預見國內銀行及金融界對加強其技術基建以維持彼等於全球經濟舞台上之競爭力之需求將日益殷切。

中國市場之前景令人振奮，本集團對其充滿信心。憑藉已於中國建立之高市場佔有率及由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客戶組合，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力度，以抓緊高增長範疇出現之每個商機。本集團加強重點在利潤較高的提供服務業務及擴充中國服務網絡，有關網絡經已證明乃接洽及維繫與現有及新客戶關係之有效渠道。年內，本集團於長沙、泰州、寧波、廣西、海南、昆明、杭州、濟南及泉州開設新ATM服務中心，加上已於廣州、上海、北京、成都、瀋陽、青島、鄭州、武漢、

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海口、福州、無錫、天津、貴陽、南寧及深圳等各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之現有中心，服務網絡覆蓋合共29個策略性之中國城市及地點。年內，本集團成功與更多金融機構及郵政局訂定合約，以為他們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並與中國建設銀行、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交通銀行與郵政局簽訂新合約。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精挑細選的方針，剔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加上中國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從而引致營業額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0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118,600,000港元，下降13.1%。除營業額下跌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至約4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8,800,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10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1.94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約為23.8%(二零零三年：33.1%)。邊際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服務收入(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乃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動化ATM系統、有關銀行應用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總數約為9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6.0%(二零零三年：86.3%)。

至於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業務方面，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之銷售額則下跌至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營業額約0.4%(二零零三年：4.1%)，而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總數約為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營業額約3.6%(二零零三年：9.6%)。

## 業務前景

馳騁於邁向成功之道，本集團將在現有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客戶之關係，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範圍包括提供硬件至軟件開發、銀行應用系統至增值輔助服務。

世貿正開始展現對香港及中國經濟產生之正面影響，預期中港兩地之經濟將於二零零四年得以增長。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市場上仍維持不變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進其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力度，以帶來新客戶及開拓業務關係，並將進一步擴充業務，務求從世貿中受惠，及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亦將緊貼業內所有最新發展動向，以強化現有業務。

### **高級管理層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擁有豐富管理專業知識及中國市場經驗之新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深信，此行政總裁將更能推行本集團之策略，以達到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05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1港元）。

### **致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9名及132名員工。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鼎力之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6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下降約13.1%。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8,800,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10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1.94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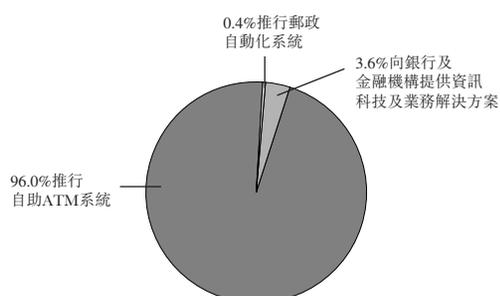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選較高獲利能力之項目之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之ATM系統供應商間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約為23.8%(二零零三年：33.1%)。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服務收入(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減少所致。

### 收入及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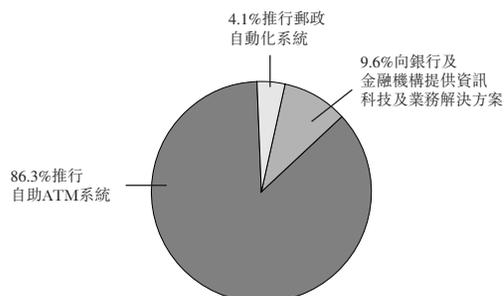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儀器及郵遞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b>82,726</b>	82,143
提供服務	<b>20,336</b>	36,500
	<b>103,062</b>	118,643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557</b>	311
	<b>103,619</b>	118,95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分析



## 推行自助ATM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0% (二零零三年：86.3%)，加上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推行自助ATM系統所產生的營業額合共約為98,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3.4%。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非典型肺炎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加上「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及國內競爭仍然激烈所致。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委任的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更多國內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作好準備，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在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中國主要城市放寬個人旅遊限制之大好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隨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商業銀行及郵政局簽訂新合約，及在中國新開設九間ATM服務中心，從而進一步擴大ATM服務網絡。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網絡現已覆蓋合共29個策略城市及地點。

## 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0.4% (二零零三年：4.1%)。由於電子郵政自動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開發仍然受到市場競爭及接受程度之嚴重影響，本集團現正審慎重新評估市場環境，在中國有關業務範疇內物色業務發展及增長機會。

##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 (二零零三年：9.6%)。隨着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放寬主要城市之個

人旅遊限制，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將會激增，從而帶動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對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需求。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的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的尖端應用軟件。

###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7%(二零零三年：30.8%)。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售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之附屬公司Task Consultants Limited所致。Task Consultants Limited帶來之服務收入總額合共佔本集團去年之總營業額約6.7%。

### 利息收入

由於利率及銀行結餘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下降約55.0%至約140,000港元。然而，本年度內，本集團自一業務夥伴收到尚未清付之往來賬結餘之利息收入約417,000港元。因此，利息收入總額約為557,000港元。

###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8%(二零零三年：33.1%)。邊際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服務收入(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00,000港元)，減少約21.6%，主要原因為於去年出售Task Consultant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ask Consultants Limited之銷售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合共約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00,000港元)，減少約34.9%，主要原因為去年出售Task Consultants Limited。去年，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開支約為6,900,000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26.2%至約1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去年出售Task Consultants Limited。去年，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僱員成本約為7,1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承諾不斷研發新銀行及郵政軟件，研發成本於本財政年度內增加約13.8%，並計算入行政開支內。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9.2%，主要原因為若干固定資產已全面折舊。

###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費用增加至3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000港元)。融資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信貸所致。

###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支出增加至約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6,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遞延稅項撥備約38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1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000,000港元)，及有未償還銀行透支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再加0.75%，而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利率再加約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1.1%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以港元及美元定價。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2%(二零零三年：約31.9%)。

## 銀行信貸

雖然本集團財政狀況相當穩健，但仍有借取信貸貸款以備不時之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2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合共約28,4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500,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他資產抵押。

##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的庫務及資金政策甚為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而一切交易均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有關。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定值的資產（尤其是人民幣資產）以適當水平的人民幣借款及港元與美元銀行存款進行對沖。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採用遠期兌換合約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予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中國銷售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1港元）。

待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載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1港元)。

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版本)第34條，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且只可在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方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股東作分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侯曉兵先生(主席)

侯小文先生

鍾旭紅小姐

鍾旭文先生

何偉榮先生\*

呂明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何偉榮先生及呂明小姐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何偉榮先生及呂明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為兩年，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並獲委任多兩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鍾旭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鍾旭紅小姐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且在期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上述董事每年基本薪酬合共5,295,000港元。執行董事各自之基本薪酬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每年酌情增加。此外，執行董事在每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後，有權收取管理層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在支付該等管理層花紅後)1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並已獲重新委任多兩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僱主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2004 止年度	2003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1)	325	136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2)	617	617
		<u>          </u>	<u>          </u>

- (1)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及鍾旭紅小姐租賃一個辦事處(於中國北京)供本集團自用。

- (2) 本集團向 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 (「San Yee」) 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中健」) 以年租 558,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558,000 港元) 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亦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 58,8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59,000 港元) 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San Yee 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中健由侯聰先生及鍾寶珠女士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董事及現任股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關連交易乃根據彼等之基本協議之條款，按日常業務程序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曾審閱與本集團及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而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各自之條款執行。

除在「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如賬目附註 26 所披露，上述交易亦為關連人士之交易。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60,000普通股股份(L)	16.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鍾旭紅小姐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L)	6.67%
鍾旭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L)	6.6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普通股股份(L)	7.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附註：一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侯曉兵先生、鍾旭紅女士、鍾旭文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

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附註2)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 附屬公司董事：					
林述鎮	500,000	無	無	500,000	無
— 其他員工	6,900,000	無	(1,800,000)	5,100,000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鐘旭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500,000	無	(100,000)	2,400,000	無
	<u>17,900,000</u>	<u>無</u>	<u>(1,900,000)</u>	<u>16,000,00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90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授出及被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鍾樂暉先生	45,125,000	實益擁有人	9.97%
	35,24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7.79%
鄒樂年女士	35,245,000	實益擁有人	7.79%
	45,12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9.97%

附註：

1.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2.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金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部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將在僱員全部取回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1%至22.5%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肩負其他進一步之責任。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份比率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 約84.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約90.9%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 約35.4%
- 五大客戶合計 : 約67.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在現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評審及批准本公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03,062</b>	118,643
銷售成本		<b>(78,490)</b>	(79,341)
毛利		<b>24,572</b>	39,302
其他收入	2	<b>557</b>	311
銷售開支		<b>(5,773)</b>	(7,363)
行政開支		<b>(18,458)</b>	(28,35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3	<b>—</b>	5,286
經營溢利	4	<b>898</b>	9,179
融資費用	5	<b>(365)</b>	(195)
除稅前溢利		<b>533</b>	8,984
稅項	6	<b>(970)</b>	(21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	<b>(437)</b>	8,768
股息	8	<b>2,263</b>	4,5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b>(0.10)仙</b>	1.94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	665	822
固定資產	13	1,267	1,363
投資證券	15	—	—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638	10,462
應收賬款	17	25,200	19,9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95	12,049
預繳稅		—	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8,5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072	21,959
		<u>60,905</u>	<u>72,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356	6,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5	5,884
預收款項	1(c)	3,041	7,308
應繳稅項		234	157
銀行透支		1,717	—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23(b), 24	4,709	3,769
		<u>16,732</u>	<u>23,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73</u>	<u>48,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105</u>	<u>50,686</u>
以下列資金支付：			
股本	21	45,261	45,261
儲備	22(a)	(1,801)	899
擬派末期股息	22(a)	2,263	4,526
股東資金		<u>45,723</u>	<u>50,686</u>
遞延稅項負債	20	382	—
		<u>46,105</u>	<u>50,686</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u>50,322</u>	<u>52,2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9</u>	<u>160</u>
		<u>312</u>	<u>2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52</u>	<u>1,19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40)</u>	<u>(9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282</u>	<u>51,304</u>
由下列資金支付：			
股本	21	45,261	45,261
儲備	22(b)	1,758	1,517
擬派末期股息	22(b)	<u>2,263</u>	<u>4,526</u>
股東資金		<u>49,282</u>	<u>51,30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0,686	46,4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4)
年度(虧損)/溢利	(437)	8,7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往損益賬之儲備	—	(2,228)
股息	<u>(4,526)</u>	<u>(2,26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u>45,723</u></u>	<u><u>50,686</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a)	(12,743)	(3,513)
已付利息		(365)	(195)
退回／(支付) 香港利得稅		850	(506)
已繳海外稅項		(511)	(81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769)</u>	<u>(5,030)</u>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322)	(925)
出售固定資產		16	—
支付軟件開發成本		—	(470)
已收利息		557	311
出售終止之經營業務(扣除出售現金)		—	(1,174)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500)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49)</u>	<u>(2,258)</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018)</u>	<u>(7,288)</u>
<b>融資活動</b>			
提取新造銀行借貸	23(b)	4,701	3,769
償還借貸款額	23(b)	(3,761)	(5,047)
已付股息		(4,526)	(2,263)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3,586)</u>	<u>(3,5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7,604)	(10,82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59	32,792
滙兌變動影響		—	(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55</u>	<u>21,95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2	21,959
銀行透支		(1,717)	—
		<u>4,355</u>	<u>21,959</u>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SSAP對賬目並無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c)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時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在已收妥按金及分期付款之情況下，未確認之有關部份當作預收款項入賬。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裝修改良支出均撥充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於每年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考慮外部及內部資訊，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會出現固定資產減值。倘若出現任何這種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並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如有關)。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e)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零件)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購買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h)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部僱員實施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有關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將在僱員於全部取得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1%至22.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肩負其他未來責任。

(i) 遞延稅項

於賬目內，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已大致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受到控制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於往年度，倘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導致負債或資產之支付或收回，則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計算。採納經修訂SSAP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除若干呈列變動外，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j)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於出租公司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k)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並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而有關款額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則在儲備內對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收購事項，負商譽於同一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商譽。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賬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於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損益賬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事項，負商譽乃直接在資本儲備中入賬。本集團利用SSAP第30號過渡性條款之有利因素，並無將負商譽重新列賬。

出售所收購實體時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所收購實體有關之商譽之未攤銷結餘而釐定，有關商譽或負商譽則於儲備中撤銷或計入儲備，惟僅以先前並未於損益賬中變現者為限。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倘若證明完成開發中產品在技術上可行及本集團有意將之完成且資源許可、有關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以可能在日後可帶來經濟利益，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開發計劃所引致的成本乃確認作無形資產。該開發成本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多於五年年期攤銷以反映有關獲確認經濟利益之模式。未能

符合以上條件之開發成本則於發生時確認作開支。先前獲確認作開支之開發成本將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作資產。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將作出評估，並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款額。

(l)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呈列。

對個別投資賬面值均於每年結算日進行審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低於賬面值。倘若出現並非臨時性質之減值，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會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倘若導致減值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出現全新情況及事件，則該減值虧損將被撥回損益賬中。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因為不大可能需要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未能可靠地釐訂有關責任款額而未有確認之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某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在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時，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當實際確定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才被確認作資產。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內採納港元作為申報貨幣。以外幣作出之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以主要報告方式披露，而按地區分部以從屬報告方式披露。

未分配成本乃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附註12）及固定資產（附註13）之增置。

有關按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

(q)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會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 2. 營業額、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和郵務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2,726	82,143
提供服務	<u>20,336</u>	<u>36,500</u>
	103,062	118,64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557</u>	<u>311</u>
	<u>557</u>	<u>311</u>
總收入	<u><u>103,619</u></u>	<u><u>118,954</u></u>

##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政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2004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4 千港元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u>82,726</u>	<u>20,336</u>	<u>103,062</u>
分部業績	<u>4,682</u>	<u>13,978</u>	18,660
其他收入			557
未分配成本			<u>(18,319)</u>
經營溢利			898
融資費用			<u>(365)</u>
除稅前溢利			533
稅項			<u>(970)</u>
股東應佔虧損			<u>(437)</u>
分部資產	24,109	11,663	35,772
未分配資產			<u>27,065</u>
總資產			<u>62,837</u>
分部負債	3,356	3,575	6,931
未分配負債			<u>10,183</u>
總負債			<u>17,114</u>
資本性開支	－	31	31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291</u>
			<u>322</u>
折舊	－	138	138
未分配折舊			<u>264</u>
			<u>402</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279</u>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2003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3 千港元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u>82,143</u>	<u>36,500</u>	<u>118,643</u>
分部業績	<u>7,739</u>	<u>31,259</u>	38,998
其他收入			311
未分配成本			(35,41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5,286</u>
經營溢利			9,179
融資費用			<u>(195)</u>
除稅前溢利			8,984
稅項			<u>(216)</u>
股東應佔溢利			<u>8,768</u>
分部資產	24,520	12,126	36,646
未分配資產			<u>37,788</u>
總資產			<u>74,434</u>
分部負債	4,580	7,532	12,112
未分配負債			<u>11,636</u>
總負債			<u>23,748</u>
資本性開支	—	155	155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770</u>
			<u>925</u>
折舊	—	161	161
未分配折舊			<u>825</u>
			<u>98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1,611</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將一間屬於「提供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售予一第三方（附註3）。

### 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乃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售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Task Consultants」) 全部股本權益之所得收益。

根據Soluteck Holdings (BVI) Limited與第三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Task Consultants按應付現金代價5,800,000港元出售，代價根據該協議列明之時間表分七期支付，最後付款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全數代價5,600,000港元。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
撥回遞延收入超額撥備	<b>2,937</b>	<b>1,130</b>
扣除		
核數師酬金	<b>419</b>	405
無形資產攤銷	<b>157</b>	52
存貨成本	<b>72,270</b>	70,365
折舊	<b>402</b>	9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5
匯兌虧損淨額	<b>50</b>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b>1,597</b>	1,534
呆壞賬撥備	<b>100</b>	1,413
壞賬撇銷	<b>22</b>	146
研究及開發成本	<b>2,908</b>	2,5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b>16,573</b>	<b>22,447</b>

###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b>365</b>	<b>195</b>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於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現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588	77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9)
遞延稅項(附註20)	<u>382</u>	<u>(91)</u>
稅項支出	<u><u>970</u></u>	<u><u>216</u></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而會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33</u>	<u>8,984</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93	1,437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54)	(42)
毋須課稅收入	(1,843)	(3,488)
不可扣稅開支	1,585	2,4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96	48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
往年超額撥備之現年度稅項	－	(469)
其他	93	(177)
稅項支出	<u><u>970</u></u>	<u><u>216</u></u>

####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溢利2,5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 8. 股息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u><u>2,263</u></u>	<u><u>4,526</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仙。是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4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8,76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2,612,072股(二零零三年：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15,466	21,310
終止僱用福利	483	100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24	1,037
	<u>16,573</u>	<u>22,447</u>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	120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95	4,254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48	54
	<u>5,463</u>	<u>4,42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位(二零零三年：六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各自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80,000港元)、1,392,260港元(二零零三年：970,845港元)、1,347,130港元(二零零三年：963,307港元)、1,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2,000港元)、1,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505,998港元)。

請參閱附註21有關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080</u>	<u>1,691</u>

有關之薪酬所屬範圍：—

	2004	2003
薪酬範圍：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為鼓勵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上述董事除外)加入本集團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亦無因為彼等失去職位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賠償(二零零三年：無)。

12.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22	404
添置	—	470
攤銷	<u>(157)</u>	<u>(5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65</u>	<u>822</u>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77	5,613	340	6,930
添置	3	319	—	322
出售	—	(32)	—	(32)
	<u>980</u>	<u>5,900</u>	<u>340</u>	<u>7,220</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0</u>	<u>5,900</u>	<u>340</u>	<u>7,220</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96	4,431	340	5,567
本年度折舊	47	355	—	402
出售	—	(16)	—	(16)
	<u>843</u>	<u>4,770</u>	<u>340</u>	<u>5,953</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3</u>	<u>4,770</u>	<u>340</u>	<u>5,95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u>	<u>1,130</u>	<u>—</u>	<u>1,267</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u>	<u>1,182</u>	<u>—</u>	<u>1,363</u>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826	27,8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u>22,496</u>	<u>24,404</u>
	<u>50,322</u>	<u>52,230</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一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及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信興電子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及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有限公司	設計和開發 銀行和郵務 應用軟件系統 中國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有限公司	提供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相關的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及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及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 此等附屬公司之會計財政期間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並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三個月所造成之財務影響極為輕微。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	19
減：減值準備	(19)	(19)
	<u>—</u>	<u>—</u>

## 16. 存貨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轉售貨物	3,451	6,481
零件	4,187	3,981
	<u>7,638</u>	<u>10,462</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定值。

##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8,787	12,515
61—90日	1,158	1,621
超過90日	5,255	5,793
	<u>25,200</u>	<u>19,929</u>

##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307	3,538
61—90日	—	287
超過90日	1,049	2,805
	<u>3,356</u>	<u>6,630</u>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3,5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69,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滙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滙管制規限。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91
於損益賬(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6)	<u>382</u>	<u>(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382</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6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0港元)，乃關於稅項虧損約9,5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96,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	72	—	—	55	72
於損益賬(扣除)／入賬	<u>2</u>	<u>(17)</u>	<u>1,496</u>	<u>—</u>	<u>1,498</u>	<u>(1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57</u></u>	<u><u>55</u></u>	<u><u>1,496</u></u>	<u><u>—</u></u>	<u><u>1,553</u></u>	<u><u>55</u></u>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	72	—	—	—	—	55	72
於損益賬(扣除) ／入賬	(55)	(17)	57	—	1,114	—	1,116	(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55</u>	<u>57</u>	<u>—</u>	<u>1,114</u>	<u>—</u>	<u>1,171</u>	<u>55</u>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1	55	
遞延稅項負債						(1,553)	(55)	
						<u>(382)</u>	<u>—</u>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 2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2,612,072</u>	<u>45,261</u>

##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獲行使，而1,900,000份購股權則在有關僱員辭退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可認購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 22.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94	2,228	(24,317)	—	22,047	1,152
滙兌差額	—	—	—	(4)	—	(4)
本年度溢利	—	—	—	—	8,768	8,7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往損益賬之儲備	—	(2,228)	—	—	—	(2,228)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u>	<u>(24,317)</u>	<u>(4)</u>	<u>28,552</u>	<u>5,425</u>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94	—	(24,317)	(4)	28,552	5,425
本年度虧損	—	—	—	—	(437)	(437)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4,526)	(4,5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u>	<u>(24,317)</u>	<u>(4)</u>	<u>23,589</u>	<u>462</u>
擬派發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2,263)	(2,26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u>	<u>(24,317)</u>	<u>(4)</u>	<u>21,326</u>	<u>(1,801)</u>

附註：

- (i)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94	2,512	3,706
本年度溢利	—	4,600	4,600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2,263)	(2,263)
	<u>1,194</u>	<u>4,849</u>	<u>6,043</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4,849	6,043
本年度溢利	—	2,504	2,504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4,526)	(4,526)
	<u>1,194</u>	<u>2,827</u>	<u>4,021</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2,827	4,021
擬派發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2,263)	(2,263)
	<u>1,194</u>	<u>564</u>	<u>1,758</u>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經營溢利	533	8,984
折舊	402	986
無形資產攤銷	157	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5,286)
利息收入	(557)	(311)
利息開支	365	195
	<u>900</u>	<u>4,65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0	4,655
存貨減少／(增加)	2,824	(2,833)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5,271)	25,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446)	(2,862)
應付賬款之減少	(3,274)	(17,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2,209)	1,964
預收款項之減少	(4,267)	(13,314)
	<u>(12,743)</u>	<u>(3,513)</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743)	(3,513)

(b) 本年度融資(銀行貸款)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69	5,084
償還借貸	(3,761)	(5,047)
提取新造銀行貸款	4,701	3,7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貸款	—	(37)
	<u>4,709</u>	<u>3,769</u>
年終結餘	<u><u>4,709</u></u>	<u><u>3,769</u></u>

2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2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00,000港元)。

25.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一年內	726	761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478	34
	<u>1,204</u>	<u>795</u>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業務範圍內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a)	325	136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b)	617	617
		<u>617</u>	<u>617</u>

附註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及鍾旭紅小姐租賃一個辦事處(於中國北京)供本集團自用。
- (b) 本集團向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San Yee」)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5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8,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亦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58,8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0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San Yee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中健由侯聰先生及鍾寶珠女士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董事及股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

## 27.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